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

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会后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